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98 年 05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 年 10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 年 01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0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11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達適當管理、運用、維護課外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及順利推展社團活動發展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場地實施範圍係指：多容館大鏡廳、多容館小鏡廳、學活園區穿堂、學活園區地下室活動教室(C129)、學活園區鏡廳、學活園區瞭望台、集賢館地下室活動教室(GB107)。

第三條 本場地開放借用時段為 08:00~24:00，以整點一小時為單位。如有特殊狀況，經簽報核准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四條 借用本場地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社團社課：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，每週可登記不同場地至多 6 小時。
- 二、一般活動：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，每週可登記不同場地至多 8 小時，同一天至多 4 小時。如有特殊情況、經簽報核准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三、臨時借用：借用人最遲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工作日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時段。
- 四、取消借用或更改借用已預約之場地，應於活動預定辦理日期至少前二個工作日辦理。
- 五、學活園區穿堂：每月 15 日開放登記次月欲使用的場地(場地使用依學活園區穿堂管理細則辦理)。

第五條 本場地如遇突發狀況，課外活動組依照「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」通報值班校安及駐衛警前往協助處理，並通知借用人或借用單位停止使用之權利，並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情節嚴重，課外活動組有權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學校相關法規處理：

- 一、未經核准使用場地者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。
- 三、未經核可而逾越申請使用範圍或私自轉借者。
- 四、有損活動場地設備及建築物留有不良紀錄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及公序良俗者。
- 六、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之活動者。
- 七、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第七條 借用本場地如遇下列事項，請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應謹慎保管並愛惜使用場地設備、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活動安全及環境整潔；俟借用完畢後，應自行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。
- 二、如有損害公物設備或環境清潔之情形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由本校依相關流程估價復原後向借用單位求償。
- 三、違反上述規定使用者，學生社團依社團獎懲辦法辦理；借用單位若為非社團，則依情節輕重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該單位借用場地之權利。

第八條 借用本場地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第九條 活動宣傳所需用之宣傳品(如海報、標誌、旗幟及布條…等)應安全牢固地張貼或懸掛於核可位置，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，逾時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列入下次借用本場地之參考。

第十條 活動進行期間進入之車輛，應停放於指定位置。違規者，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